

股票代碼：2347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SYNNEX  **聯強國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召 開 方 式 ： 實 體 股 東 會

目錄

頁次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附件

(附件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 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11
(附件四)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38
(附件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	49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61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二、地 點：台北市南港路一段 209 號 1 樓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 報告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事項：

- （一）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案一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7 至 9 頁)

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三。(詳見第 10 至 37 頁)

案三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 依公司章程第 38 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十最低不低於萬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二) 提列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00 萬元(約萬分之 1)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816.8 萬元(約萬分之 4)，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案四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38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 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837,814,388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3.5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承認事項

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有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三。(附件一詳見第 7 至 9 頁、附件三詳見第 11 至 37 頁)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

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詳見第 38 頁)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詳見第 39 至 48 頁)。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過去這三年，各種極端事件接連爆發。蔓延全球的新冠疫情，讓數十億人瞬間停止運轉；極端氣候導致各地野火洪災頻傳，凸顯永續地球的急迫性；地緣政治風暴頻仍，激烈戰爭在真實世界上演；能源糧食價格狂飆，供應鏈陷入震盪混亂；通貨膨脹、暴力升息，金融市場劇烈動盪。這一連串極端事件在短短三年內連環爆發，堪稱百年一遇！在這樣動盪不安的國際局勢與產業環境中，聯強國際 2022 年集團營收達 4,246 億元，逆勢成長 4%，連續五年創歷史新高紀錄，我們在此特別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聯強在逆風中站穩腳步、穩健成長，得力於五年前展開超前部署，在集團內推動「精實、敏捷、躍進」計畫，驅動營運模式與機制的蛻變再進化，並且自 2021 年初正式展開「營運服務平台 (MSP)」策略轉型。

「MSP」是聯強邁向未來的劃時代鉅作，推行兩年來，集團內部實現了全面無紙化、無線化、移動化、雲端化，透過訊息溝通 APP 化、辦公室管理敏捷化，大幅降低了各種低效作業的資源投入，也大幅提高各功能間協同運作的效能；並且透過數位系統工具的應用，顯著提高員工知識性工作的比重。對外，則攜手供應鏈夥伴，進行全面性的數位串聯，打造客制化的 VIP APP，提供各種營運分析數據，創新商務運作模式與客戶服務模式，除了提升客戶滿意度與信賴度之外，更進一步降低供應鏈運作的資源損耗與碳排，達成產業生態圈的共存、共榮、共好！

數位浪潮席捲全球、翻滾世界，目前還在初始階段，我們認為，未來 10 年數位科技將大幅改變世界面貌。數位轉型，意味著工作型態的轉型，管理方式的轉型，也意味著商業模式的轉型--無數商機創新出現，許多既有業務消失隱沒。數位巨輪光速向未來滾動，企業脫穎勝出？抑或幻化為泡沫？可能只在轉眼之間。身處數位浪潮下，聯強將 2023 年經營主軸定調為「翻滾、轉型、躍昇」，要求所有聯強人積極準備、紀律執行，跳脫既有的思維慣性與工作慣性，全面建立新思維、新習慣，維持營運機制與組織活力的領先，展現供應鏈營運服務的價值。

茲將 2022 年重要經營成果分述如下：

1. 營收及獲利狀況

2022 年聯強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4,246 億元，較 2021 年的 4,088 億元成長 4%。稅後淨利 157.5 億元，較 2021 年的 172.7 億元減少 9%，稅後每股盈餘為 9.44 元，較 2021 年 10.35 元減少 9%。

2. 具體營運成果

- (1)繼 2021 年各主要事業單位營收全面創歷史新高之後，2022 年在全球經濟衰退的不利因素下，包括半導體事業、台灣資訊事業、印尼通路事業、聯強越南等事業單位均以二位數的成長幅度再創新高，聯強泰國亦有 5% 成長，整體集團營收連續第五年創歷史新高。
- (2)運籌服務事業擴大服務廣度，子公司「通達智能運籌」家戶服務數近 130 萬戶，優質服務深受市場肯定。
- (3)積極推動 MSP 營運服務平台並初具成效，針對不同業務模式建構相對應的數位平台，並且透過「聯強 VIP APP」提供超過 200 家主要原廠及客戶客製化的營運分析資訊，加值服務深受客戶好評。
- (4)客戶服務走向數位化、行動化，透過經銷商 APP 提供產品資訊、訂單進程資訊、獎勵資訊、帳務資訊等，常態性使用客戶達 2000 家。
- (5)制定「永續聯強，守護地球」之環境永續政策，制定明確執行方針，積極推動各項低碳營運措施，除公司內部運作全面無紙化之外，亦透過數位資訊串聯機制，將日常業務運作大量的合約簽訂、門號申裝、對帳、發票開立、配送簽收等運作，進行全面性數位化、無紙化，為減緩氣候變遷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2023 年重要產銷政策分述如下：

1. 全力發展 MSP 營運服務平台，針對半導體事業、商用業務、零售業務、雲服務業務等各種不同的業務模式，發展相對應的數位平台，擴大原廠、客戶、協力廠商、跨領域夥伴的參與，以服務贏取客戶信任與信賴。
2. 擴大運用 AI 智能工具輔助業務經營決策判斷，調整資源配置投放，優化業務組成結構，提升經營效益。
3. 因應後疫情時代到來，擴大引進相關應用領域軟硬體產品，包括視訊會議、智能行動辦公、遠距學習、智能家庭等。
4. 運籌服務事業擴大推動雲倉服務、到宅服務業務、技術服務業務等，並持續普及服務運作智能化。

世局變化難測，未來面臨的挑戰只會更趨嚴峻，成立 35 年的聯強，仍將秉持「穩健、持續、成長」的經營基調，不斷進化提升，淬鍊實力能耐，與時俱進，穩步向前，敬請各位股東繼續鞭策與支持！

敬祝 安康

董事長：苗豐強



總經理：杜書伍



會計主管：林太陽



附件二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及梁益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 致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葉匡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八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573 號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聯強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強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強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聯強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及四(十一)；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聯強集團主要銷售資訊、通訊及半導體類電子產品，並管理對經銷商之收款及催帳作業，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執行。聯強集團管理當局將應收帳款分成個別評估及群組評估二類。針對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將依該帳款之個案狀況決定應提列之備抵損失，而該評估過程涉及之判斷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公司內部之信用評等、歷史付款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針對群組評估之應收帳款，聯強集團係參照歷史損失率、考量現時經濟情況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等建立預期損失率，據以評估無法收回之金額，而該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

由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聯強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聯強集團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分類及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針對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抽核管理階層之評估減損佐證資料，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該評估結果及提列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3. 針對群組評估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率及管理階層之前瞻性調整資訊來評估其提列備抵比率之適當性。另同時針對該部分金額重大者，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聯強集團主要銷售資訊、通訊及半導體類電子產品，為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故採多品牌暨多產品之代理策略。然而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產品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聯強集團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各個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由於聯強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存貨跌價損失，因存貨淨變現價值評價涉及主觀判斷且存貨之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比較本期與最近年度的存貨備抵提列率，並檢視各期之存貨週轉天數，以評估整體存貨跌價損失準備係足夠且估計合理。

進貨獎勵金之估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進貨折讓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進貨獎勵金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

聯強集團主要銷售資訊、通訊及半導體類電子產品，因產業特性，與不同供應商間、不同商品存貨種類及數量均存在有不同之進貨獎勵約定，獎勵金方案種類繁多，如有因達到一定進貨量而取得原廠之獎勵金、商品市價下跌取得之庫存折讓、專案獎勵金、行銷輔助金等。聯強集團依與供應商間議定之約定條件及預計達成情形據以估計進貨折讓金額，用以認列對供應商之獎勵金。

由於進貨獎勵金種類繁多、計算複雜，且取得供應商之對象皆不同，需以人工方式匹配各個商品料號種類對應之獎勵條件來計算應估計之進貨折讓金額，考量進貨獎勵金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進貨獎勵金之估列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針對進貨獎勵金所設計之內部控制，包括折讓約定或協議之控管、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才能入帳相關款項，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就本期進貨折讓估計明細抽樣，就所抽樣之商品料號取得相關佐證折讓文件，並重行計算獎勵金認列數額與其估計金額之適當性。
3. 就資產負債表日已認列尚未經供應商確認之進貨獎勵金，抽樣並測試與資產負債表日後經供應商實際確認之貸項通知單或其他相關佐證文件所認列獎勵金之合理性，並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有無重大新增之獎勵金折讓項目未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入帳之情形。
4. 就期末應收供應商獎勵金金額重大者，抽核相關原始憑證或佐證文件或執行期後收款測試。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聯強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89,177 仟元及 1,539,45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及 1%；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皆為新台幣 0 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所述，聯強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中民國 110 年度部分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該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本期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1,591,659 仟元及 2,205,169 仟元，各占合併本期淨利之 10%及 12%；綜合損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879,052 仟元及新台幣 2,043,630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分別為 10%及 14%，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326,951 仟元及新台幣 11,041,95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3%及 5%。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強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梁益彰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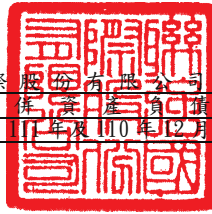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482,285	7	\$ 7,052,958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181,682	-	2,323,570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十二(三)	25,768,699	12	12,240,488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6,684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6,842,112	3	6,380,33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八及十二(二)	71,827,487	32	78,379,888	3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二)	499,491	-	701,473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七)及七(二)	7,234,780	3	6,283,010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1,526	-	47,909	-
130X	存貨	六(八)及八	57,299,453	26	47,713,272	24
1410	預付款項		6,313,650	3	4,928,72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0,567,849</u>	<u>86</u>	<u>166,051,621</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十二(三)	5,683,237	3	6,613,070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866,178	-	1,439,50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8,964,673	4	12,662,828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9,757,191	4	9,568,187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一)	1,195,314	1	1,105,65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三)	987,460	-	1,004,071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四)	665,725	-	639,9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三)	1,091,022	1	970,04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十二)(十五)	1,717,668	1	1,628,80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928,468</u>	<u>14</u>	<u>35,632,085</u>	<u>18</u>
1XXX	資產總計		<u>\$ 221,496,317</u>	<u>100</u>	<u>\$ 201,683,706</u>	<u>100</u>

(續次頁)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六)	\$	73,314,084	33	\$	53,326,707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七)		4,860,000	2		12,490,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4,484	-		700	-		
2150	應付票據			1,239,838	1		1,046,556	1		
2170	應付帳款	七(二)		30,623,774	14		49,046,067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八)及七(二)		7,607,914	3		7,204,27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02,706	1		1,275,52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85,994	-		222,10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九)		4,231,772	2		4,781,96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3,370,566</u>	<u>56</u>		<u>129,393,889</u>	<u>6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二十)		15,900,000	7		1,50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三)		6,612,570	3		4,110,06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8,227	-		223,92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一)		413,920	-		564,75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194,717</u>	<u>10</u>		<u>6,398,74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46,565,283</u>	<u>66</u>		<u>135,792,629</u>	<u>6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二)		16,679,470	7		16,679,470	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三)		13,505,904	6		14,199,960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11,368,673	5		9,673,47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47,113	4		6,336,54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8,800,686	13		24,968,224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五)	(6,038,409)	(2)	(8,247,112)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2,563,437</u>	<u>33</u>		<u>63,610,564</u>	<u>3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367,597</u>	<u>1</u>		<u>2,280,513</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74,931,034</u>	<u>34</u>		<u>65,891,077</u>	<u>3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21,496,317</u>	<u>100</u>	\$	<u>201,683,70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杜書伍



會計主管：林太陽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二)	\$ 424,550,420	100	\$ 408,811,6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八)及七(二)	(406,707,201)	(96)	(391,212,144)	(9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7,843,219</u>	<u>4</u>	<u>17,599,468</u>	<u>4</u>
營業費用	六(三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6,926,926)	(2)	(6,543,389)	(2)
6200 管理費用		(1,529,338)	-	(1,475,68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49,419)	-	(247,43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05,683)	(2)	(8,266,506)	(2)
6900 營業利益		<u>9,137,536</u>	<u>2</u>	<u>9,332,962</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323,504	-	299,75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八)及七 (二)	1,297,170	-	1,007,1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8,511,724	2	9,824,049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	(1,435,728)	-	(490,12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u>2,440,589</u>	<u>1</u>	<u>3,258,13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137,259</u>	<u>3</u>	<u>13,898,980</u>	<u>4</u>
7900 稅前淨利		20,274,795	5	23,231,942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三)	(3,944,469)	(1)	(5,454,218)	(1)
8200 本期淨利		<u>\$ 16,330,326</u>	<u>4</u>	<u>\$ 17,777,724</u>	<u>5</u>

(續次頁)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7,098	-	\$	3,6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2,951,537)	(1)	14,49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948)	-		28,6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7,419)	-	(1,06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37,806)	(1)	45,75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739,093	1	(2,614,824)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6,572	-	(110,3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4,875,665	1	(2,725,12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37,859	-	(\$	2,679,37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268,185	4	\$	15,098,354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748,824	4	\$	17,271,560	5	
8620	非控制權益		581,502	-		506,164	-	
	本期淨利	\$	16,330,326	4	\$	17,777,724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681,120	4	\$	15,029,919	4	
8720	非控制權益		587,065	-		68,435	-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8,268,185	4	\$	15,098,354	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9.44	\$		10.3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9.44	\$		10.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苗豐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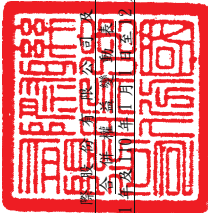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杜書伍



會計主管：林太陽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 公 司		業 餘 其 他 主 體 之 權 益		權 益	
	註 冊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允 許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衡 量 之 差 額	機 構 換 算 差 額 之 兌 換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110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679,470	\$ 14,709,395	\$ 8,855,413	\$ 7,295,010	\$ 13,380,084	\$ 8,690,313	\$ 2,353,767	\$ 54,582,826
本期淨利	-	-	-	-	17,271,560	-	-	17,271,560
本期其他綜合淨利	-	-	-	-	474	(2,282,714)	40,599	(2,241,6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272,034	(2,282,714)	40,599	(437,72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68,435
法定盈餘公積	-	-	818,064	-	(818,064)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958,465)	958,465	-	-	-
現金股利	-	-	-	-	(5,504,225)	-	-	(5,504,2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9,158	-	-	(157,342)	-	-	(128,18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472	-	-	-	-	-	1,472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480	-	-	-	-	-	480
喪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40,545)	-	-	(162,728)	331,549	-	(371,724)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6,679,470	\$ 14,199,960	\$ 9,673,477	\$ 6,336,545	\$ 24,968,224	\$ 10,641,478	\$ 2,394,366	\$ 63,610,564
11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679,470	\$ 14,199,960	\$ 9,673,477	\$ 6,336,545	\$ 24,968,224	\$ 10,641,478	\$ 2,394,366	\$ 63,610,564
本期淨利	-	-	-	-	15,748,824	-	-	15,748,824
本期其他綜合淨利	-	-	-	-	29,679	4,869,983	(2,967,366)	5,5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778,503	4,869,983	(2,967,366)	17,681,12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95,196	-	(1,695,196)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10,568	(1,910,568)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8,339,735)	8,339,735	-	-	(8,339,735)
現金股利	-	-	-	-	1,110	-	-	1,1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21,504	-	-	-	-	-	122,61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085	-	-	-	-	-	2,085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594	-	-	-	-	-	594
喪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350)	-	-	-	304,434	-	299,08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652)	-	1,652	-
組織重整影響數	-	(812,889)	-	-	-	-	-	(812,88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給非控制權益	-	-	-	-	-	-	-	(476,952)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6,679,470	\$ 13,505,904	\$ 11,368,673	\$ 8,247,113	\$ 28,800,686	\$ 5,467,061	\$ 571,348	\$ 72,563,4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杜書伍




會計主管：林大陽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274,795	\$ 23,231,9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三十一) 299,072	309,98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三十一) 243,641	261,29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三十一) 35,019	44,53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三十一) 43,038	39,3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49,419	247,4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113)	(360,09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八) 412,607	(18,908)
利息費用	六(三十) 1,435,728	490,12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323,504)	(299,752)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八) (396,196)	(201,7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九) (2,440,589)	(3,258,1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11,865)	(8,446)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九) -	(820,319)
喪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之利益	(8,345,108)	(9,020,026)
租賃負債修改利益	六(十一) (194)	(1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6,337,922	(21,101,069)
其他應收款	(951,770)	80,821
存貨	(9,998,788)	(16,807,699)
預付款項	(1,384,929)	(430,743)
長期催收帳款及票據	(227,130)	(516,794)
長期應收租賃款	25,914	47,7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229,011)	16,503,377
其他應付款	404,236	2,061,704
其他流動負債	(550,190)	1,218,9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0,637)	(49,3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250,633)	(8,356,0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收現數	1,231,421	914,559
支付利息	(1,435,728)	(490,128)
收取利息	323,504	299,752
收取股利	396,196	201,799
支付所得稅	(2,353,130)	(2,492,8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88,370)	(9,922,870)

(續次頁)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2,046,087	(\$ 2,046,08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5,13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097,83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303,737)	(445,0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732	27,365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三)	(1,795)	(354)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十四)	(20,362)	(16,001)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增加		(239,420)	(338,491)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減少		238,370	347,881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838,223)	(425,706)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1,405,918	241,33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394)	(24,835)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369	472,1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049)	(48,887)
喪失控制之子公司現金影響數	六(三十七)	-	189,6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91,630	(969,1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六)	19,987,377	10,359,50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六)	(7,630,000)	(1,2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六)	14,400,000	1,5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六)	697,267	93,211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六)	(694,006)	(41,82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六)	(188,997)	(244,900)
取得子公司額外權益價款	六(三十五)	(20,944)	(53,792)
發放之現金股利	六(三十六)	(8,339,735)	(5,504,22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給非控制權益		(476,95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34,010	4,867,974
匯率影響數		2,292,057	(2,152,7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429,327	(8,176,8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52,958	15,229,7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82,285	\$ 7,052,9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杜書伍



會計主管：林太陽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265 號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及四(十)；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資訊、通訊及半導體類電子產品，並管理對經銷商之收款及催帳作業，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執行。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將應收帳款分成個別評估及群組評估二類。針對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將依該帳款之個案狀況決定應提列之備抵損失，而該評估過程涉及之判斷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公司內部之信用評等、歷史付款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針對群組評估之應收帳款，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係參照歷史損失率、考量現時經濟情況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等建立預期損失率，據以評估無法收回之金額，而該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

由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分類及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針對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抽核管理階層之評估減損佐證資料，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該評估結果及提列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3. 針對群組評估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率及管理階層之前瞻性調整資訊來評估其提列備抵比率之適當性。另同時針對該部分金額重大者，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資訊、通訊及半導體類電子產品，為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故採多品牌暨多產品之代理策略。然而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產品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各個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由於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存貨跌價損失，因存貨淨變現價值評價涉及主觀判斷且存貨之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比較本期與最近年度的存貨備抵提列率，並檢視各期之存貨週轉天數，以評估整體存貨跌價損失準備係足夠且估計合理。

進貨獎勵金之估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進貨折讓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進貨獎勵金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資訊、通訊及半導體類電子產品，因產業特性，與不同供應商間、不同商品存貨種類及數量均存在有不同之進貨獎勵約定，獎勵金方案種類繁多，如有因達到一定進貨量而取得原廠之獎勵金、商品市價下跌取得之庫存折讓、專案獎勵金、行銷輔助金等。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依與供應商間議定之約定條件及預計達成情形據以估計進貨折讓金額，用以認列對供應商之獎勵金。

由於進貨獎勵金種類繁多、計算複雜，且取得供應商之對象皆不同，需以人工方式匹配各個商品料號種類對應之獎勵條件來計算應估計之進貨折讓金額，考量進貨獎勵金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進貨獎勵金之估列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針對進貨獎勵金所設計之內部控制，包括折讓約定或協議之控管、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才能入帳相關款項，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就本期進貨折讓估計明細抽樣，就所抽樣之商品料號取得相關佐證折讓文件，並重行計算獎勵金認列數額與其估計金額之適當性。
3. 就資產負債表日已認列尚未經供應商確認之進貨獎勵金，抽樣並測試與資產負債表日後經供應商實際確認之貸項通知單或其他相關佐證文件所認列獎勵金之合理性，並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有無重大新增之獎勵金折讓項目未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入帳之情形。
4. 就期末應收供應商獎勵金金額重大者，抽核相關原始憑證或佐證文件或執行期後收款測試。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中民國 110 年度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部分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該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702,578 仟元及 11,352,268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5%及 9%；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所認列之本期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1,645,136 仟元及 2,254,173 仟元，各占個體本期淨利之 10%及 1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932,529 仟元及 2,092,634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11%及 1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梁益彰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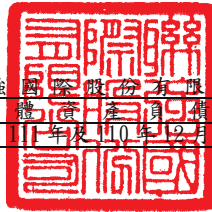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11,178	1	\$	760,454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108,733	-		127,94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四)		1,05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91,984	-		223,9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六)及十二 (二)		8,761,226	6		5,212,18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二)		264,348	-		305,612	-
1200	其他應收款			639,323	-		741,00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437,569	-		629,44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5,217	-
130X	存貨	六(七)		5,809,692	4		4,924,427	4
1410	預付款項			125,085	-		91,92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050,188</u>	<u>11</u>		<u>13,022,121</u>	<u>1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十二(三)		5,466,252	3		6,402,661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四)及八		802,156	1		729,58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32,563,511	83		97,863,528	8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3,524,766	2		3,550,547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48,872	-		99,515	-
1780	無形資產			71,515	-		81,8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77,537	-		84,69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		28,212	-		29,11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2,582,821</u>	<u>89</u>		<u>108,841,546</u>	<u>89</u>
1XXX	資產總計		\$	<u>159,633,009</u>	<u>100</u>	\$	<u>121,863,667</u>	<u>100</u>

(續次頁)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40,280,000 25	\$ 33,770,000 2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4,030,000 3	11,580,000 9
2150	應付票據		235,880 -	329,029 -
2170	應付帳款		3,651,609 3	4,456,84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80,865 -	74,21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973,433 1	924,13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4,626,177 9	625,13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396,650 -	302,13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9,199 -	50,58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385,744 -	443,1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4,709,557 41</u>	<u>52,555,174 4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15,900,000 10	1,50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6,318,709 4	3,848,85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49,19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141,306 -	299,87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360,015 14</u>	<u>5,697,929 5</u>
2XXX	負債總計		<u>87,069,572 55</u>	<u>58,253,103 4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6,679,470 10	16,679,470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3,505,904 8	14,199,960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1,368,673 7	9,673,477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47,113 5	6,336,54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8,800,686 18	24,968,224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6,038,409) (3)	(8,247,112) (7)
3XXX	權益總計		<u>72,563,437 45</u>	<u>63,610,564 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9,633,009 100</u>	<u>\$ 121,863,667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杜書伍



會計主管：林太陽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二)	\$ 67,860,595	100	\$ 54,070,8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及七(二)	(65,067,250)	(96)	(51,491,954)	(9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2,793,345</u>	<u>4</u>	<u>2,578,903</u>	<u>5</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二十八)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1,125,893)	(2)	(1,024,371)	(2)		
6200 管理費用		(986,613)	(1)	(1,123,10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6,092)	-	1,36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28,598)	(3)	(2,146,111)	(4)		
6900 營業利益		<u>664,747</u>	<u>1</u>	<u>432,792</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二)	10,075	-	4,76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二)	1,205,668	2	1,094,44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6,846)	-	8,58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643,928)	(1)	(338,75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7,469,572	25	20,238,826	3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034,541</u>	<u>26</u>	<u>21,007,858</u>	<u>39</u>		
7900 稅前淨利		18,699,288	27	21,440,650	4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2,950,464)	(4)	(4,169,090)	(8)		
8200 本期淨利		<u>\$ 15,748,824</u>	<u>23</u>	<u>\$ 17,271,560</u>	<u>32</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29,861	-	\$ 7,3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938,062)	(1)	1,325,336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23,514)	(3)	1,290,151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5,972)	-	(1,47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37,687)	(4)	41,07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4,733,411	7	(2,172,410)	(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6,572	-	(110,3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4,869,983</u>	<u>7</u>	<u>(2,282,714)</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1,932,296</u>	<u>3</u>	<u>(\$ 2,241,641)</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681,120</u>	<u>26</u>	<u>\$ 15,029,919</u>	<u>28</u>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本期淨利		\$ 9.44		\$ 10.3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9850 本期淨利		\$ 9.44		\$ 10.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苗豐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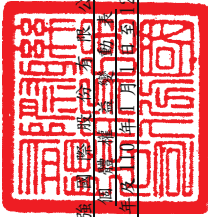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杜書伍



會計主管：林太陽





聯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總額	總額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6,679,470	\$ 14,709,395	\$ 8,855,413	\$ 7,295,010	\$ 13,380,084	(\$ 8,690,313)	\$ 2,353,767	\$ 54,582,826	
本期淨利	-	-	-	-	17,271,560	-	-	17,271,5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4	(2,282,714)	40,599	(2,241,6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272,034	(2,282,714)	40,599	15,029,919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18,064	-	(818,064)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958,465)	958,465	-	-	-	
現金股利	-	-	-	-	(5,504,225)	-	-	(5,504,2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9,158	-	-	(157,342)	-	-	(128,18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472	-	-	-	-	-	1,472	
六(三十一)	-	480	-	-	-	-	-	480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540,545)	-	-	(162,728)	331,549	-	(371,724)	
六(十九)	-	-	-	-	-	-	-	-	
六(十九)	-	-	-	-	-	-	-	-	
六(十九)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6,679,470	\$ 14,199,960	\$ 9,673,477	\$ 6,336,545	\$ 24,968,224	(\$ 10,641,478)	\$ 2,394,366	\$ 63,610,564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6,679,470	\$ 14,199,960	\$ 9,673,477	\$ 6,336,545	\$ 24,968,224	(\$ 10,641,478)	\$ 2,394,366	\$ 63,610,564	
本期淨利	-	-	-	-	15,748,824	-	-	15,748,8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679	4,869,983	(2,967,366)	1,932,2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778,503	4,869,983	(2,967,366)	17,681,120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695,196	-	(1,695,19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910,568	(1,910,568)	-	-	-	
現金股利	-	-	-	-	(8,339,735)	-	-	(8,339,7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21,504	-	-	1,110	-	-	122,61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085	-	-	-	-	-	2,085	
六(三十一)	-	594	-	-	-	-	-	594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	-	-	-	
六(十九)	-	-	-	-	-	-	-	-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5,350)	-	-	-	304,434	-	299,084	
六(十九)	-	-	-	-	-	-	-	-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	-	-	-	
六(十九)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652)	-	1,652	-	
組織重整影響數	-	(812,889)	-	-	-	-	-	(812,88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6,679,470	\$ 13,505,904	\$ 11,368,673	\$ 8,247,113	\$ 28,800,686	(\$ 5,467,061)	(\$ 571,348)	\$ 72,563,4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杜書伍



會計主管：林太陽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699,288	\$ 21,440,6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七) 53,047	52,79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七) 50,643	51,23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27,944	24,598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十二(二) 16,092	(1,3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 (益)	六(二十五) 19,212	(47,897)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六(七) 32,571	(11,68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643,928	338,75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0,075)	(4,763)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212,941)	(173,0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六(八) (17,469,572)	(20,238,8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1,397)	(6,2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及票據	(3,492,573)	(174,166)
存貨	(917,836)	(1,920,217)
其他應收款	401,400	9,452
預付款項	(33,162)	(12,804)
長期催收帳款及票據	1,710	4,3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及票據	(891,727)	848,662
其他應付款	3,535	235,383
其他流動負債	(57,360)	108,4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8,171)	(1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265,444)	523,15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收現數	582,335	770,813
支付利息	(643,928)	(338,755)
收取利息	10,075	4,763
收取股利	212,941	173,073
支付所得稅	(379,689)	(25,0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83,710)	1,107,975

(續次頁)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七(二)	(\$ 107,847)	\$ 1,038,039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增加		(1,050)	-
質押定期存款-非流動增加		(72,567)	(9,53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三十二)	(3,393,392)	(53,79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30,913)	(27,3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54	8,377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17,565)	(10,782)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0	1,17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82)	(49,9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618,462)	896,1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三)	6,510,000	3,3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三)	(7,550,000)	(1,5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14,400,000	1,5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三)	(54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七(二)	2,083,751	535,18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50,580)	(50,754)
發放之現金股利	六(三十三)	(8,339,735)	(5,504,2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52,896	(1,759,7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9,276)	244,2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0,454	516,1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1,178	\$ 760,4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杜書伍



會計主管：林太陽



附件四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一)上期未分配盈餘結轉	13,022,725,470
(二)加：本期稅後淨利	15,748,824,243
加：民國 111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9,136,72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77,796,09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208,703,896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6,408,868,76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9,431,594,235
(三)本期分配項目	
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	(5,837,814,388)
分配總額	(5,837,814,388)
(四)期末未分配盈餘轉入下年度	23,593,779,847

附件五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p>	<p>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p>	<p>1.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p> <p>2. 部分文字及段落調整。</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u>一百七十二</u> 條之 <u>一</u> 第 <u>四</u>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u>一百七十二</u> 條之 <u>一</u> 之相關規定以 <u>一</u> 項為限，提案超過 <u>一</u>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u>172</u> 條之 <u>1</u> 第 <u>4</u>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u>172</u> 條之 <u>1</u> 之相關規定以 <u>1</u> 項為限，提案超過 <u>1</u>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號公告修正。</p>
<p>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號公告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第五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新增)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本條新增。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p>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號函公告修正。</p>
<p>第八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八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號公告及法令規定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p>第十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號公告修正。</p>
<p>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p>	<p>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號公告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四條(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四條(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號公告修正。</p>
<p>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號公告修正。</p>
<p><u>第十八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u></p>	<p>(新增)</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年3月</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u>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本條新增。</p>
<p><u>第十九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新增)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本條新增。</p>
<p><u>第二十條(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u></p>	(新增)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本條新增。</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u>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一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新增)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號公告， 本條新增。
<p><u>第二十二條 (訂定及修正日期)</u></p>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u></p> <p><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u></p> <p><u>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u></p> <p><u>第三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u></p> <p><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u></p> <p><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u></p> <p><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u></p>	<p><u>第十八條 (訂定及修正日期)</u></p>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u></p> <p><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u></p> <p><u>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u></p> <p><u>第三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u></p> <p><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u></p> <p><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u></p>	<p>1. 配合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p>2. 增加修正日期</p>

附錄一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節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訂名為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ynnex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 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六、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七、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八、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九、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一、G801010 倉儲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主事務所於中華民國台北市，並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本公司推行業務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地處，設立分事務所。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二節 資 本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肆拾億元整，共分為貳拾肆億股（其中伍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拾元，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部份得為特別股。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五、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六、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應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若用法人名稱，應記載各股東及（或）其代表人真實本名及住址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 第八條 股票如有遺失、損毀等情事，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因轉讓所有權，或為遺失或燬滅而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收取足夠印刷成本或所貼印花之適當費用。
- 第十條 股東均應將其印鑑式樣，送繳本公司登記，以供領取股利或行使股權時核對之用。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本公司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規定之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節 股東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刪)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所發行之無表決權特別股或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由董事一人代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節 董 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

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六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擔任主席，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董事會得不經上述通知方法而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舉行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由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第二十八條 每一位董事有一表決權，除法律另有訂定外，董事會出席法定人數為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任何董事會之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倘董事會表決正反票數相等時，董事長無額外決定性之表決權，股東會表決正反票數相等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三十條 董事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其職權。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開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三十二條 (刪)。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設置秘書一人，掌管董事會與本公司所有重要文件、契據及股票。

第五節 人事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依本公司需要設置，經理人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及解任之。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選任之經理人應辦理董事會所指定之任務，如董事會無指定時，則應辦理董事長所指定之任務。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必要時得委任其他主管人員並規定其任務。

第六節 財務報告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八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十最低不低於萬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則以現金為之，並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員工酬勞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將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獲利狀況及業務發展，以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當次配發予股東股利之百分之十五擬定之。

第三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若無虧損，得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將公司法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給股東。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節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經營將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第四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於七十七年九月一日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而訂立。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後正式生效；其修正後亦同。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四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三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附錄二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

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應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 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 (包含統計之權數) 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訂定及修正日期)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基準日：112年4月1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長	苗豐強	美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普通股	3,283,000	0.20%	
董事	周德虔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60,521,054	15.62%	
董事	楊香芸					
董事	杜書伍			36,156,381	2.17%	
董事	杜書全	鴻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7,690,053	1.06%	
董事	苗華斌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9,526,125	3.57%	
獨立董事	葉匡時			0	0.00%	
獨立董事	宣建生			0	0.00%	
獨立董事	沈臨龍			0	0.00%	
合計				377,176,613		

112年4月1日發行總股數：1,667,946,968股

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0,030,727股，截至112年4月1日止持有377,176,613股。

註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公司發言人
杜書全
集團事業開發暨策略副總裁
(02) 2506-3320
evelynchen@synnex.com.tw

公司代理發言人
陳怡如
財務副總監
(02) 2506-3320
evelynchen@synnex.com.tw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七十五號四樓
電話：(02)2506-3320

